



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

依托检察室服务开发区建设

本报讯 (王宝杰 孙喜霞)南堡检察室作为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的首个派驻部门,自2013年8月揭牌成立以来,在预防职务犯罪、化解社会矛盾、法制宣传教育、社区矫正监督等方面积极进行有益探索,担当“三员”角色,为进一步推动南堡开发区经济发展、打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积极参与,做好宣传员。南堡检察室结合南堡开发区实际,多形式开展宣教活动。一是开展检企廉建,到国有大型企业上警示教育课,促进企业廉洁发展。二是开展街头设点宣传。

进行法制宣传和举报宣传9次,发放宣传材料5000余份,大力宣讲各项检察职责。三是开展法律咨询,接受各类咨询200多人次,积极传播法律正能量。

克服困难,做好联络员。一是认真做好接待来访工作。通过认真倾听群众的诉求,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工作,通过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都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二是踏实开展走访沟通。到所辖村队进行巡回服务工作,随时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一些涉法难题,将群众的合理诉求及时向

有关部门反馈,做好答复工作。三是征求意见促发展。向辖区单位或部门发放征求意见函,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加强检察室履职能力,提高执法水平,促进执法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认真履职,做好监督员。一是坚持开展社区矫正监督。掌握矫正对象动态,及时掌握发现问题。对13名社区矫正人员存在的脱管漏管现象,提出了检察建议,进行了督促纠正,提升了监督实效。二是开展重点项目招投标监督。向南堡开发区管

委会提出《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检察建议》并落实执行,使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从无到有,为遏制行贿犯罪,实现工程优秀、人员优秀起到了防火墙作用。三是积极建议。针对南堡开发区社区矫正工作不规范的情况,提出了关于《加强南堡开发区社区矫正工作的建议》。通过对社区矫正机构的巡访,监督新增社区矫正人员文书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告知应遵守的规定、是否建立档案、是否成立矫正帮扶小组、是否对其进行帮扶,从而防止脱管现象的发生。

徐水县检察院

发“建议”督促行政执法

本报讯 (张志飞 崔玉田)近日,徐水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陆续收到当地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落实检察建议情况的回复,一些不法行为得以纠正。

今年下半年,徐水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通过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发现,不少案件关系民生和公共财产安全,而涉及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经营许可、林木管理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存在履职有疏漏的现象。针对这一情况,徐水县检察院及时向当地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就工作中履职疏漏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意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积极行动,对违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严厉查处,涉及售假、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被取消了经营许可,对公共利益和个人受损的提起了民事诉讼,并通过当地网站进行了公开曝光。

临城县检察院

实施“三大工程”提升队伍素质

本报讯 (王丽芳)临城县检察院一直以来坚持目光向内,深度挖潜,实施了队伍素质提升“三大工程”,旨在进一步提升检察队伍执法规范化标准化、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管理科学化信息化、保障现代化实用化的职业化建设水平。

临城县检察院实施的“三大工程”包括:启动“素质达标工程”,改变队伍结构不合理和人员素质不达标问题。加强对全体检察人员特别是新招录的15名法律专业和检察技术人员岗前教育培训,为在岗培训和脱岗学习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时间,年内共开展侦查技能、出庭辩论技巧等各类专题培训26课次,选派30人次到上级检察院参加了业务培训。

开展“素质提升工程”,提高检察人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制定年度、季度教育培训计划。开办“临城检察讲堂”,结合判决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理论问题和执法实践中遇到的具体困难以及疑难案例,每月组织开展2次讲座、研讨。截至目前已累计举办38期。

实施“素质优化工程”,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专家型检察人才。该院提出了“身在一个岗位,胜任多项工作”的要求,积极培养复合型检察人才,开展了“全员调研、人人创新”活动,培养一专多能、一警多用、多岗位锻炼的复合型人才,努力打造一支提笔能写、出庭能诉、办案会查、遇事会调的检察队伍。在省检察院组织的执法规范化网上培训中,该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网上练习,网上练习成绩位列全省个人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均为该院干警。15名参加业务考试干警成绩均在94分以上,其中4人获得满分。在那台市检察院组织的“四优”评选活动中,该院有7名干警被评为优秀,为全市入选人数最多的基层检察院,其中2人获第一名。



“忠于宪法和法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日前,邢台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在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少军的领誓下庄严宣誓。作为凝聚干警士气和向心力的一项举措,该院通过开展宣誓活动,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唤起全体检察人员法治精神的信仰,着力为开发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薛玲 王超 摄影报道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检察院

组织干警观摩抗诉案件庭审

本报讯 (董伟 陈颖)近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检察院首次组织业务科室干警参加抗诉案件庭审观摩,该案是经山海关区检察院提起抗诉后由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这是创新岗

位练兵模式、提高公诉业务水平的重要举措。

在庭审过程中,公诉人主要针对法院原审判决中采纳未经庭审出示、质证的证据,直接导致对被告人马某量刑畸轻的问题,从程序

大名县检察院

常态化推进检务督查工作

检监察部门的办案组或调查组,也不是政工部门的考核组,而是依据本院党组制定的督查制度和上级检察院交办的督查事项对干警是否依法、依纪行使检察权开展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除提出纠正意见外,直接向检察长汇报,由检察长直接安排相应部门作出处理。这种设置有力地避免了各部门职责不清问题,防止出现相互推诿、“踢皮球”等现象。

为确保督查工作常态化开展,大

名县检察院的督查保障工作做到了“三个到位”。第一是人员到位。院党组十分注重加强检务督查队伍建设,配备配强督查人员,把坚持原则、不徇私情、严守纪律、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和较强业务能力的骨干选进检务督查队伍。第二是制度到位。先后出台了《联合督查实施办法》、《检察长督办令》、《检察人员失误、延误、错误问责办法》等规章制度,使督查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第三是物质装备到位。为督

查人员提供了较高配置的督查设备,并为督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专门的经费,确保督查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在此基础上,大名县检察院还将督查情况和科室年终考核结合起来,根据督查室提供的年度督查情况,对被通报批评、出现违法违纪等情况的相关科室予以扣分或是直接取消评优资格,有效地减少了检察干警不规范行为的出现,为检察人员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赵志芸

2014年6月27日,对于原和田地区副专员、库尔勒市原市长艾山江·杂依提来说,一定会刻骨铭心。这一天,他站在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告席上。“被告人艾山江·杂依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

2013年5月,根据群众举报,自治区纪委立案查处了库尔勒市原市长艾山江·杂依提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买合木提·买买提,库尔勒市委原常委张玉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艾沙·木沙,库尔勒市铁克其乡人大原主席阿布力孜·克热木,库尔勒市房屋拆迁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原副主任乔建平,库尔勒市政府办公室原副主任白都力·阿布拉等多名国家公职人员,在城市拆迁、征地补偿中,利用职务便利,大肆骗取国家征地补偿资金,帮助他人套取补偿款,从中收受贿赂的腐败窝案。

贪欲,无底的深渊

近年来,库尔勒城市建设突飞猛进。2013年,城区面积达到110平方公里,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5倍多。政府每年投入土地征迁安置资金上亿元。

艾山江作为市长、拆迁办的直接领导,在金钱面前私欲膨胀,渐渐把手中的权力当作敛财工具,在征地拆迁和补偿问题上大肆收受民营企业老板和请托人的钱物,为其“朋友”大开方便之门。

由于城市改造需要,大量拆迁公司应运而生。在库尔勒市14家拆迁公司中,阿某一人就注册了两家。2004年,阿某通过艾山江的一个同学结识了时任库尔勒市副市长的艾山江,为得到艾山江的关照,每逢过年过节,阿某都会去其家中“表示”一番。阿某的投入没有白费,此后艾山江多次给市拆迁办主任

白都力·阿布拉和有关领导打招呼,让他们关照阿某的公司。有了和艾山江的这层关系,阿某的拆迁公司在当地可以不经过招投标,就拿到很多拆迁工程项目。2010年,在艾山江的安排下,阿某连续拿到了两个比较大的拆迁项目,为感谢艾山江,他给艾山江送去了8万元人民币。

看到原本都是“乡下人”的拆迁户们一个个成了百万甚至千万富翁,艾山江心里非常不平衡。当这样的机会降临到自己头上时,他牢牢地抓住不放手。

艾山江在巴州财政局家属院有一套92平方米的住房。2005年,某房地产公司开发这个家属院,艾山江的住房也在拆迁安置范围内。根据拆迁补偿协议,房产公司只需给艾山江支付3.55万元补偿款和同等面积的住房即可,而艾山江看上了该房地产公司新建的一套153平方米的住房。按照市场价,艾山江应给房产公司补交超出的60平方米的房款9万元,但他一直没交这笔钱。公司老板张某为了能在今后房产开发过程中得到艾山江的帮助,很豪爽地表示“这钱我不要了”。张某的“投资”眼光没有失算,2007年,艾山江升任库尔勒市市长。此后,张某利用节日、艾山江出国等时机,多次给艾山江送钱,最大的一笔是送给艾山江自己开发的一小区一处284平方米的门面房,当时评估价值248万元。张某的付出换来了丰厚回报。在多个小区开发建设项目中,艾山江在划拨土地、拆迁等方面给予张某格外关照。

在这起案件里,艾山江是带头腐败的“领头羊”:他收受贿赂来者不拒、“雁过拔毛”,给他送钱送物的既有民营企业老板、医药代表,也有库尔勒市相关部门领导、基层乡村干部甚至单位驾



驶员,有的是求他办事,有的是为与其搞好关系;他收钱完全不考虑时间、地点,家里、办公室、出差住宾馆、在外地开会甚至是在中央党校培训期间,均照收不误。

看到得来全不费功夫的票子、房子、车子,艾山江并没有意识到,天上掉馅饼之时,正是地上有陷阱之时。别人送来的哪里是钱,而是一颗颗“定时炸弹”,引爆的那一天终会到来。

拆迁办,小衙门有大权力

这些年,为快速推进城市拆迁进程,库尔勒市将相关拆迁工作分由多名领导负责,各管一片,赋予了拆迁办非常大的权力。艾沙·木沙、白都力·阿布拉和乔建平三人,先后担任过库尔勒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2006年,白都力从副乡长被任命为库尔勒市拆迁办主任,负责全市征地拆迁工作,虽然只是正科级,但权力却很大。作为拆迁办主任,他能够提前获取市政府拆迁信息,他的一个电话就可以

让其关系人多赚几十万元,因此找他办事的拆迁公司老板络绎不绝,给他送钱的人接连不断,某拆迁公司老板阿某便是其中之一。

2007年,阿某从当地农民手里低价买了一块占地20亩的果园后准备转手。后来,白都力给阿某打电话说,果园先不要卖了,政府已经把果园列入在拆迁范围内了。果然没多久,这个果园就被拆迁了,阿某赚了60万元。他知道,如果不是白都力给他透露这个内部消息,自己不可能赚这么多。为了表示感谢,并在以后的拆迁工程上得到照顾,阿某给白都力分了30万元。

一些村民为了多获取拆迁补偿款,与白都力、乔建平等人“勾肩搭背”,而被金钱俘虏的白都力等人,不仅放松了监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还为其关系人主动支招,大肆收受拆迁户好处。最后甚至形成“潜规则”:拆迁户想要虚增多少面积、分到什么样的楼层、支付多少好处费,均是明码标价。

白都力、乔建平等人长期从事拆迁工作,对这方面的业务非常熟悉,本应在自己的岗位上努力工作,但面对诱惑,贪婪和侥幸心理一次次占了上风,贪欲把他们的心越套越紧,使他们一次又一次触碰党纪国法高压线,最终身陷囹圄。

覆灭,一窝蛀虫被端掉

权力观、价值观看似无形,但时刻支配着人的行为,体现在对与错、是与非、荣与耻的判断和取舍上。在这起案件中,包括艾山江在内的库尔勒市多名主管、分管拆迁及与具体负责拆迁工作的领导干部帮助房地产开发商、工程承包商谋取利益,大搞权钱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拆迁工作就如同“唐僧肉”,不管是管拆迁的领导,还是具体办事的

拆迁办工作人员,都想“吃块肉”“喝口汤”。

2004年至2013年,张玉江在担任库尔勒市国土资源局长、分管工程建设的副市长、市委常委期间,为相关公司经营用地审批及办理土地证过程中提供帮助,先后收受多家民营企业老板、下属的贿赂。拿人钱财、替人办事,在这方面张玉江丧失了起码的党性原则,把制度、纪律当成了“稻草人”。

阿布力孜·克热木长期在紧邻库尔勒市区的铁克其乡工作。作为本乡拆迁工作的负责人,他对自己的“关系户”临时加盖、虚增面积等方式套取国家补偿安置资金,视而不见,甚至与他们合谋,主动给请托人出主意。

本案中,艾山江不仅带头贪腐,还充当了贪污腐败的“保护伞”:白都力·阿布拉、张玉江、买合木提、艾沙·木沙、乔建平、阿布力孜·克热木等人多次给艾山江行贿。对库尔勒市拆迁工作中存在的腐败问题,当地各族群众多次上访、举报。2009年,白都力被库尔勒市纪检部门调查,艾山江又极力“协调”,最终只给了白都力严重警告处分,将他从拆迁办主任的岗位上调到市政府办公室任副主任。在艾山江的庇护下,白都力肆无忌惮,为所欲为,就在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几年内,白都力又收受他人现金100多万元。

“头顶三尺有神明,不畏人知畏己知”。对党员干部来讲,权力是把“双刃剑”,可以造就人,用之展示才华,成就事业,为民造福;也可以腐蚀人,使人身败名裂,倾家荡产,尝尽苦酒。党员领导干部应该对人民赋予的权力充满敬畏,决不能被利益和诱惑迷失方向、乱伸手,否则必然坠入违纪违法、万劫不复的罪恶深渊。

